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40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5 月 31 日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826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裕璋

出席人員：李副主任委員紀珠（討論案，公出）、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楊專任委員雅惠、葉專任委員銀華、蔡專任委員宗榮、劉專任委員啟群、謝專任委員易宏、林專任委員建智

列席人員：銀行局桂局長先農、證券期貨局李局長啟賢、保險局黃局長天牧、檢查局鍾局長慧貞、林主任秘書棟樑、周參事秀玲（休假）、李參事俊德、綜合規劃處蘇處長郁卿、國際業務處賴處長銘賢、法律事務處李處長滿治、秘書室張主任吉富、郭專門委員秩名

記 錄：楊于慧

壹、報告案：

案由一、檢陳本委員會第 40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謹提請 確認。

（秘書室）

決定：確認。

案由二、檢陳本會委員會會議歷次決議繼續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謹報請 鑒察。（秘書室）

說明：自 99 年 5 月 20 日至本（101）年 5 月 25 日止，已收到 40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列入追蹤者計 4 項，經洽請各業務承辦單位研提或更新辦理結果，已辦結或已依規定程序

辦理者計有 1 項，擬解除列管；辦理中者計有 3 項，則列入繼續追蹤。

決定：洽悉。

貳、討論案：

案由、關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應銷毀之電腦硬碟流入二手市場，涉及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擬予處分一案，謹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銀行局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並經 2 位專任委員督導在案。
- 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應銷毀之電腦硬碟流入二手市場，對電腦設備管理及客戶資料安全維護核有未建立及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擬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該行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